

##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

## 《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》

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《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并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。

《办法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党章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为依据，坚持党员标准、严格教育管理监督，坚持客观公正、慎重稳妥、依规依纪，是一部专门就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出规定的党内法规。《办法》的制定和实施，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，建设信念坚定、政治可靠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、纪律严明、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，不断增强党的生机和活力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《办法》共27条，主要包括4方面内容：一是对组织处置的总体要求、概念和方式、原则等作了规定；二是规定了限期改正、劝其退党和除名的适用情形，细化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；三是对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、合并处置等应把握的政策要求作出规定；四是规定了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、工作纪律等。

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把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为党员队伍建设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，不折不扣贯彻执行《办法》。要加强学习培训，通过专题学习、交流研讨等方式，使各级党组织、广大党员准确领会《办法》精神，严格执行《办法》规定。要坚持严的标准和实的措施，立足教育、转化提高，及时、严肃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。要把握政策要求，严格履行程序，全面准确查核问题，客观公正作出处置决定。要搞好制度衔接，处理好组织处置同党纪处分的关系。要加强督促指导，确保《办法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

## 为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提供制度保证

——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《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》答记者问

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《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日前，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《办法》制定和贯彻执行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问：请介绍一下制定《办法》的背景和意义。

答：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。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靠千千万万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来体现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，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，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。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中央组织部在总结实践经验、深入调查研究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研究起草了《办法》稿。2024年5月21日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《办法》稿。《办法》是一部专门就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出规定的党内法规，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，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，建设信念坚定、政治可靠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、纪律严明、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，不断增强党的生机和活力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问：请介绍一下《办法》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是什么？

答：制定《办法》主要有4个方面考虑：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。二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，把握组织处置工作定位，规定组织处置方式，界定组织处置适用情形，对党章关于党员标准、组织处置的规定要求进一步具体化。三是坚持问题导向，针对组织处置概念不明确，涉及党员领导干部、流动党员等相关规定不完善等问题，从法规层面加以完善，确立为制度规范。四是坚持立足教育、转化提高，坚持客观公正、慎重稳妥，区分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、一时表现和一贯表现，明确组织处置政策界限。

《办法》共27条，主要包括4方面内容：一是对组织处置的总体要求、概念和方式、原则等作了规定；二是规定了限期改正、劝其退党和除名的适用情形，细化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；三是对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、合并处置等应把握的政策要求作出规定；四是规定了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、工作纪律等。

问：《办法》对组织处置的概念和方式作了明确规定，请介绍一下有哪些主要考虑？

答：组织处置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在一些法规文件中都有体现，但一直未对概念作出完整的界定。2014年8月，中央组织部、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《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》，第一次明确了不合格党员认定标准，规定了组织处置的程序步骤。2019年5月，

党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，对党员监督和处置作出规定，规定了限期改正、除名处置的具体情形。《办法》认真总结组织处置工作经验，与有关党内法规搞好衔接，规定组织处置是指党组织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，依据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或者干部管理权限，对缺乏革命意志、不履行党员义务、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，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相应的处置措施，并明确组织处置方式为限期改正、劝其退党、除名。

问：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关系。

答：对违纪党员的党纪处分，由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内法规作出规定。《办法》依据党章，对那些缺乏革命意志、不履行党员义务、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置，规定了适用情形、处置方式和具体程序。鉴于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有侧重、各司其职，为厘清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区别，发挥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自的功能作用，《办法》明确规定，违纪党员的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的，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。

问：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的适用情形？

答：根据党章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以及其他有关党内法规，综合党员不合格表现的性质、情节等，充分考虑党员行为和基层实际，《办法》对限期改正、劝其退党和除名的15种情形包括兜底情形作了规定。（1）限期改正，主要包括理想信念不坚定、缺乏革命意志、党性意识淡薄、信仰宗教；工作消极懈怠、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组织观念、纪律意识不强，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、不按时足额交纳党费；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、2年内以内等方面。（2）劝其退党，主要包括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，经教育不改；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转变等方面。（3）除名，主要包括理想信念缺失、政治立场动摇，对党不忠诚不老实，背弃党的初心使命，已经丧失党员条件；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者不交纳党费，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；因与党组织失去联系被停止党籍，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；受到劝其退党处置、本人坚持不退等方面。

同时，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区分主观客观，规定了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：因党员所在党组织不健全或者软弱涣散、组织生活不正常，党员无法正常参加组织生活、履行党员义务的，以及党员受客观条件制约，一时无法完成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，在短期内或者某项工作中不能发挥作用的，可以不予处置。

问：《办法》对组织处置的程序作了哪些规定？

答：《办法》明确规定，党员有限期改正、劝其退党和除

名所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党支部委员会研究提出启动组织处置的意见，并报基层党委事前备案后，按照调查核实、提出拟处置意见、预审、形成决议、审批和宣布等5个程序进行处置。同时，《办法》还对退党除名、自行脱党除名程序，以及对县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、流动党员的组织处置程序作了规定。

问：《办法》在组织处置申诉、纠正方面是如何规定的？

答：《办法》注重对党员权利的保障，专门对申诉和纠正作了规定。《办法》明确规定，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。党组织按照规定进行复议、复查，并给予负责的答复。对于需要纠正的处置决定应当重新作出决定，由重新作出决定的党组织报其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在一定范围内宣布；对于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，有关党组织应当书面通知本人不再受理申诉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。

问：《办法》对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是怎么规定的？

答：《办法》对各级党组织在组织处置工作中的具体责任作了明确规定：地方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单位党组（党委）加强对组织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；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履行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的职责，加强政策指导、审核把关与督促落实，定期对组织处置工作进行抽查复核；基层党委履行直接领导责任，督促所属党支部按照规定开展组织处置并全程指导；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处置各个环节工作，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。

问：请谈谈如何抓好《办法》的贯彻执行？

答：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把组织处置不合格党员作为党员队伍建设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，不折不扣贯彻执行《办法》，不断纯洁党的组织、健康党的肌体。要加强学习培训，把学习《办法》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，将《办法》纳入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的重要内容，通过专题学习、交流研讨等方式，使各级党组织、广大党员准确领会《办法》精神，全面掌握《办法》内容，严格执行《办法》规定。中央组织部将适时通过业务培训、工作问答等方式，抓好《办法》的学习培训和政策解读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，坚持严的标准和实的措施，把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及时、严肃地开展起来。要把教育贯穿组织处置工作始终，坚持在转化提高上下功夫。要把握政策要求，严格履行程序，全面准确查核问题，客观公正作出处置决定。要搞好制度衔接，正确处理组织处置同党纪处分的关系。要加强督促指导，确保《办法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

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



8月29日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澳门部队组织进驻澳门以来第25次建制单位轮换。新华社发

## 推进能源转型 共建美丽家园

——国新办发布会聚焦《中国的能源转型》白皮书

■新华社记者 戴小河

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9日发布《中国的能源转型》白皮书，并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和解读白皮书。

白皮书由前言、正文和结束语三部分组成，约1.9万字，全面介绍我国推动形成绿色低碳消费新模式、构建新型能源体系、发展能源新质生产力、推进能源治理现代化取得的积极成效。

## 能源转型取得四个“新”成就

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，白皮书系统阐释中国能源转型的基本理念。坚持人民至上，始终把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放在首位；坚持绿色低碳，加快构建以非化石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供给体系；坚持立足国情，先立后破，有序转型，在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的同时加快绿色转型发展；坚持创新引领，依靠科技创新、制度创新推动能源绿色低碳、安全高效发展；坚持开放合作，携手各国推动能源可持续发展。

章建华说，我国能源转型成就体现为四个“新”。——清洁能源发展实现新跨越。截至2023年底，风电、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较十年前增长了10倍，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占总装机的58.2%，新增清洁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一半以上。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从15.5%提高到26.4%，煤炭消费比重下降12.1个百分点。

——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取得新成效。十年来，我国累计淘汰煤电落后产能超过1亿千瓦，电力行业污染物排放量减少超过90%。全社会终端用能电气化率达到28%。与2012年相比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超过26%。

——绿色能源技术实现新突破。建成风电、光伏全产业链研发设计和制造体系，全面掌握大型三代压水堆和高温气冷堆第四代核电技术，水电全产业链体系全球领先。

——能源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。主体多元的能源市场结构逐步构建，统一开放的能源市场体系逐步完善，反映市场供需关系的能源价格机制逐步形成，市场在提升清洁能源消纳水平、保障电力供应、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的作用日益显现。

## 清洁能源发展进入快车道

国家能源局副局长万劲松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，我

国清洁能源发展进入快车道。

截至2023年底，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超过15亿千瓦，历史性超过火电。清洁能源发电量约3.8万亿千瓦时，占总发电量将近40%，比2013年提高了约15个百分点。十年来，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中，有一半以上是新增清洁能源发电，能源绿色含量不断提升。

他说，能源转型支撑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。十年来，能源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累计约39万亿元，每年平均近4万亿元，一次能源的生产能力增长35%，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。我国建立起完备的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链，从新能源、水电、核电、输变电、新型储能等领域技术创新不断加快，推动清洁能源产业成长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新支柱。

能源转型与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是协同推进的。与2012年相比，我国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超过26%，能源资源实现绿色集约化开发。成品油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，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到了303克标准煤/千瓦时，先进煤电机组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水平与天然气发电机组限值相当。

## 在运和在建核电机组数量世界第一

章建华说，核电是清洁、低碳、高效的优质能源，在电力系统是重要的基荷电源。发展核电对保障能源安全、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、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。

他介绍，我国大陆地区核准在运和在运在建核电机组共102台，总装机容量11313万千瓦。目前在运机组56台，装机容量5808万千瓦；已经核准的包括在建机组46台，装机容量5505万千瓦。在运和在运在建核电机组数量世界第一。

近年来，我国在运核电机组保持多发满发状态，充分发挥基荷电源的支撑作用，核电装机占全国总装机的比例不到2%，但发出的电量接近全国总发电量的5%。核电已成为东部沿海地区重要的支撑电源和主力电源，在5个省核电发电量超过20%，分别是辽宁、浙江、福建、广东、海南，在电力保供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章建华说，今后，国家能源局将继续坚持以最严标准规划审批、最高质量进行工程建设、最严要求运行管理、最严措施强化监管，推动核能在供热、供暖、供气、海水淡化等综合利用，稳步提高核电在能源和电力消费中的比重，为推动能源革命和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

## 分类信息

敬告读者：

本广告仅为刊户提供信息发布平台，所有信息均为刊户自行提供，请认真核实信息提供方相关证件与发布内容的真实性。如涉及押金、保证金、报名费等费用均与本报无关。本栏目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。本栏目不承担因错漏刊出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。



天津日报 17622997767 23602233  
办公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143号



## 遗失·公告

▲天津创彦计算机科技服务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及公章、财务章各一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03MA06E785X1，特此声明作废。

▲支云凌遗失天津广播电视台记者证，编号：G12000166000357，特此声明。

## 吸收合并公告

经公司股东会依法决议，天津市津鉴检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03569344967J，下称津鉴公司）吸收合并天津建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03754809930H，下称建质咨询公司）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津鉴公司继续存续，建质咨询公司注销。合并前，津鉴公司注册资本389.14万元人民币；建质咨询公司注册资本80万元人民币。合并后，津鉴公司注册资本不变，建质咨询公司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和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津鉴公司依法承继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相关债权人可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收到通知书的可自本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自行决定是否要求相关债务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，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。特此公告。

## 公告

致股东天津市自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：因天津市建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4年被吊销，该公司股东天津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9:00至11:00召开天津市建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，对于天津市建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清算事宜进行决议，届时不参加会议，视为放弃一切权利和权益。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南开区天拖北道18号九州出租汽车服务中心院内办公楼会议室。联系电话：022-26353731。

天津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

## 公告

致股东香港金鹰贸易公司：因天津恒业自动化调漆有限公司2008年全年被吊销，股东天津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，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9:00至11:00召开天津恒业自动化调漆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，对于天津恒业自动化调漆有限公司清算事宜进行决议，请股东香港金鹰贸易公司准时到会，届时不参加会议，视为放弃一切权利和权益。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南开区天拖北道18号九州出租汽车服务中心院内办公楼会议室。联系电话：022-26353731。

天津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

## 公告

致股东张玉华：因天津市祝华商贸有限公司2006年被吊销，股东天津市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9:00至11:00召开天津市祝华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，对于天津市祝华商贸有限公司清算事宜进行决议，届时不参加会议，视为放弃一切权利和权益。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南开区天拖北道18号九州出租汽车服务中心院内办公楼会议室。联系电话：18322004261。

天津市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## 寻人启事

父亲赵立群（身份证号：120102195504201171）与儿子赵亮多年失去联系，望儿子见报后与父亲联系15502282146。

天津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

## 公告

天津诺伦律师事务所发现某单位冒用我所执业许可证对外经营。我所郑重声明：我所未授权任何单位、组织或个人使用我所执业许可证或复印件对外经营，我所无任何其他办公地点，冒用我所执业许可证系违法行为。

天津诺伦律师事务所

2024年8月30日

## 债权转让通知书

张頔：根据本人与郭赞（身份证号：120104197404210013）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，现本人将对您享有的（2022）津0118民初5073号民事判决书的债权及相关其他权利一并转让给郭赞。请您自公告之日起向郭赞履行全部给付义务。特此通知！

通知人：杨磊

2024年8月30日

## 解除人事关系通知书

梁海波同志：因无法联系到你本人，现登报通知你。由于你旷工原因，现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）第四章第十五条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，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”的规定，天津市蓟州区下窝头镇卫生院自2024年8月27日起解除与你的人事关系。自即日起梁海波不再具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，无经济补偿金。特此通知

天津市蓟州区下窝头镇卫生院

2024年8月27日